

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
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
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
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
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
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
許士宦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
教務分處陳德禹主任（許竹英代）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
職員代表吳玉芳、助教代表陳宇琦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
休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請假：林文雄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
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九十一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九十一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時間如左（以◎標示）：

姓名	法學領域	上學期 91.8.1.~92.1.31.	下學期 92.2.1.~92.7.31.	備註
廖 00	公法		◎	另於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休假
賀 00		◎	◎	
林 00		◎		業經校方同意
葉 00		◎		業經校方同意
王 00	民商法		◎	
劉 00		◎		業經校方同意
林 00	刑法		◎	

第二案：本院院徽設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經出席教師投票結果，通過本院院徽圖樣。

第三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設置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本院講座辦法應明定講座種類及講座時間，相關文字修正後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 會）